

夏邑县郭庄农贸区 2023 年农村公
益事业财政奖补道路及太阳能路
灯、坑塘治理硬化美化项目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郭庄农贸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平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郭庄农贸区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道路及太阳能路灯、坑塘治理硬化美化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夏邑县郭庄农贸区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道路及太阳能路灯、坑塘治理硬化美化项目。

2.工程地点：夏邑县郭庄农贸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11485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进场后付总合同价款的 60%，金额为：¥68910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付总合同价款的 37%，金额为：¥424945.00 元，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34455.00 元，保质期一年，一年后复验合格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

六、项目经理

成交人项目经理：李敏。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夏邑县郭庄农贸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商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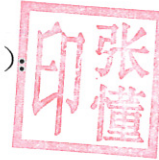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40YK1861

地 址: _____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郭庄农贸区 324

省道北 100 米兴和社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0-2298885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商丘归德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1421010170044001